

收文編號：1100003173

議案編號：1100427071002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923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客家文化館舍之經營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 11066002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應針對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客家文化館舍之經營改善方案及管考機制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督。

說明：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29 日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決議辦理。【決議：(十六)】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110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7億3,783萬1千元，應就補助新建之客家文化館舍後續考核機制提出書面報告。【決議：(十六)】茲報告如下：

一、桃園地區館舍及園區之營運

本會針對歷年補助於客庄建置之公共設施，均委託專業團隊每年實地訪視管理維護情形，除給予管理單位專業建議外，並將訪視結果作為後續提案審查作業參考。

有關本會補助桃園市政府即將開放使用之「臺灣客家茶文化館」、「1895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桃園北區客家會館」及「崙坪文化地景園區」等場館，本會十分重視其後續經營規劃，爰於109年9月14日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及桃園市政府召開後續營運管理研商會議，為確保館舍持續發揮推廣客家文化之功能，該府規劃自行負責主要營運工作，並將商業空間以標租方式委託廠商經營，以挹注營運經費，與會專家建議該府針對商業空間部分，在不影響館舍營運目標前提下，儘量給予創意運用彈性，增加廠商進駐意願，本會將於啟用後持續追蹤其營運情形。

另有關108年4月開幕之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桃園市政府業於110年1月1日起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經營。

二、本會列管22處客家文化設施營運及督導情形

本會為促進各地發展在地客家文化特色，提供在地客

家文化交流及民眾接觸客家文化之平臺，歷年補助建置22處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均請地方政府定期回報營運情形，除109年度因疫情影響，參訪人次略有下滑外，整體參訪人次呈現增加之趨勢。其中，部分中小型館舍係作為提供在地客家社團集會交流及語言、傳統技藝傳習等功能之用，可做為推廣在地客家事務核心據點，並非或完全以提供遊客參觀為主要設置目的，以嘉義溪口客家文化館為例，該館舍為舊衛生所改建，囿於室內空間僅有30坪，因此，其主要功能並非以吸引外地遊客參訪，而是戮力於社區推動客家事務，已使福佬化情形嚴重之在地客家族群，得以重新認同客家文化，更成為在地鄉親接觸客家文化之重要窗口，確有其存在之必要及價值。

本會透過「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計畫」補助相關館舍提升營運效能，並每年偕同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查輔導，了解館舍營運及提供專業建議，未來將持續輔導營運單位以館舍所在區域客庄整體發展，重新思考館舍定位，以自主營運為目標多元化發展，除原有之語言、文化推廣任務外，可結合在地遊程作為提供商業服務之中繼節點、文化及產業發展之基地，或作為在地樂齡人口日間學習語言及技藝之交誼照護場所。

另本會業於109年2月19日假大山北月人文生態館辦理「館舍活化經營優良案例觀摩活動暨研習課程」，邀集各客家館舍相關人員，學習其多元化營運策略；另於109年8月27日辦理「客庄文化館舍委外營運策略諮詢會議」，邀集本會列管館舍管理單位共同討論，並特邀

范特喜等4家館舍經營優良廠商分享相關營運經驗，以期客家相關館舍朝向多元營運發展。